

青藏高原北缘发现大型铌矿资源

本报讯(记者 张弘视)4月11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等机构专家在青藏高原东北部的东昆仑大格勒地区,新发现与碱性岩—碳酸岩杂岩共生的铌—稀土矿(大格勒铌矿床),且该发现具有巨大的矿产资源开发前景。

该研究成果在中文核心期刊《大地构造与成矿学》公开整版刊发了《东昆仑大格勒地区碱性岩—碳酸岩型铌矿床的发现、研究与勘查》专辑。专辑显示,铌依赖进口,稀土则是我国的优势矿产。目前我国还没有可供大规模开发利用的铌矿床。铌和稀土矿床在全世界分布广泛,且类型多样,其中与碱性岩—碳酸岩杂岩相关的矿床是铌与稀土资源最重要的来源。

2021年,研究人员提出了大格勒地区是碱性岩—碳酸岩型铌矿重要找矿靶区,确定了东昆仑大格勒地区稀有金属铌矿的找矿潜力巨大。同年8月发现了青海首例岩石界的“大熊猫”——火成碳酸岩,9月经实验室分析确定了高品位的铌矿体。这一重大发现大大拓展了青藏高原稀有金属矿的找矿空间,具有重要的找矿和战略意义。

2024年初,研究人员推断上述稀有金



属铌矿推断资源量达到一定规模,有望成为一个新的、优质的稀有稀土矿产基地。

大格勒铌矿床是在青藏高原北缘首次发现的大型铌矿资源,通过初步研究显示其粒径和赋存形式明显优于白云鄂



博等国内主要铌矿床。大格勒铌矿床的发现不仅极大扩展了我国潜在铌资源区及勘查范围,而且很有可能为突破我国现有铌资源“提取难、利用难”的瓶颈提供契机。

我省“清风行动2024”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近日,我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等十一部委的安排部署,由省林草局牵头,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开展为期81天的代号为“清风行动2024”的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

据介绍,联合行动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了部门间协作,形

成了执法合力。将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非法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进行打击,对线上网络平台、线下门店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进行监管。确定了重点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和整治的区域场所,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查处违法行为。行动将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职能、村级党组织以及生态管护员作用,开展打击行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鼓励公众举报、抵制、制止破坏

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向公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广大公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同时,联合行动的10个成员单位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下一步,我省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好联合行动,发挥部门执法合力,加大宣传力度,让专项行动深入人心,提高全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检查指导,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力完成“清风行动2024”各项工作任务。

为44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1569人

本报讯(记者 刘瑜)今年我市人社部门以“青海e就业”特色品牌创建为牵引,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质效,通过“线上+线下”、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多元化公共就业服务,全力保障企业用工精准对接。一季度,全市累计为44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1569人,其中省级8家重点企业解决用工1197人,为切实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市人社部门持续落实市、县(区)、企业分级就业联络机制,新设立重点企业联络员27名,紧盯重点企业,及时了解重点企业用工情况和需求,对全市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推行“专人负

责、及时跟进、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通过摸排全市44家重点企业,预计用工需求7755人,其中普工岗位6152人,专业技术岗位1354人,管理岗位249人。紧密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专项活动,积极搭建“双选”精准对接,加大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发布频次,扩大用工信息覆盖面。一季度,全市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76场,为2195家企业发布岗位信息8214条,达成就业意向6561人。积极组织规模大、服务质量高、人力资源输送成效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各类现场招聘会17场,网络招聘31场,组织580家用人单位入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2461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2063人,充分释放市场

发展活力,提升企业稳岗扩岗规模。

依托网络直播平台,开展多元化多样化直播带岗活动,通过开展“家门口”小型招聘会,建立“零工驿站”解决零工就业新渠道。一季度,全市累计为279家企业举办16场直播带岗活动,发布岗位信息1471个,达成就业意向219人。发挥陕甘宁青中心城市、兰西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人力资源协作机制作用,积极组织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近10家企业赴兰州参加人才交流会,提供涉及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等重点特色行业领域的岗位800余个,达成就业意向152人。为兰州、西安、银川等地的96家企业发布岗位信息5期,涉及岗位351个。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4月10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806件次,网民留言93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83件、市政府门户网站9件、青海12345政务服务网站1件),直接办理444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362件,回访量146件。

热点问题:

1.物业服务52件,无集中反映地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2.噪音问题31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

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3.交通秩序29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西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核实处理。



西宁市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情况日报

4月10日,西宁市共收到安全隐患举报49件,其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收举报35件、西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收举报3件、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收举报11件。举报件主要反映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市政道路、城乡建设等问题,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安全隐患有奖举报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二维码)
●信访举报:举报地址为市或各县(区)、园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办公地址
●电话举报:
服务热线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8230155
消防安全举报投诉电话:0971-6333599

“帮”人终害己,不当“工具人”



本期法官

许杨 湟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法官

帮人办几张银行卡、电话卡或把微信、支付宝、网银账号提供给他人,就能轻松赚得“好处费”,看似生财有道,实则迈进了犯罪的深渊。

案情简介:2021年3月,被告人史某某从其朋友处得知出售银行卡可以赚钱,遂办理了一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并开通U盾。办理成功后,被告人史某某明知他人将利用其名下的银行卡、手机卡、U盾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以630元的价格将其银行卡、手机卡、U盾出售给他人。被告人史某某出售的其本人名下银行卡于2021年4月25日出现异常资金流入,短期内出现大量资金收付,单向流入涉案银行卡的资金达106.45万余元,其中涉公安机关已立案的诈骗案件两起,金额达71600元。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其银行卡、电话卡、U盾出售给他人,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史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对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刑事案件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类犯罪分子。

近年来,电信诈骗活动日益猖獗,诱发、滋生了大量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这些关联犯罪为诈骗犯罪提供各种“支持”和“服务”,为电信诈骗活动的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为其提供电话卡、银行卡、支付工具等,甚至主动帮忙“跑分”,充当电诈分子的帮凶,支付结算金额或违法所得等达到一定数额,即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一是要注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一旦丢失要立即挂失,对于废弃不用的卡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绝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及对公账户等支付账户、相关信息等,守好自己的“卡”袋子。二是切莫贪图小利,不轻信低付出高回报。时刻保持警惕,严防招聘陷阱,不参与帮助他人联系办卡、登记他人办卡,不进行高额度转账提现、刷单等资金结算兼职,不被蝇头小利诱惑,拒绝做犯罪“工具人”。三是提高防范意识,主动分辨法律风险。关注司法机关、银行和电信运营商等官方发布的宣教活动及安全提示信息,了解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法,牢记“帮信”即“帮凶”,不因一时大意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